

印发蚌埠市信访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8\\_9A\\_8C\\_E5\\_c80\\_3044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8_9A_8C_E5_c80_304413.htm) 印发蚌埠市信访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蚌政办〔2007〕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蚌埠市信访听证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蚌埠市信访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行政机关信访听证工作，公开、公正、及时地处理信访事项，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信访听证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听证由办理、复查或复核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举行，同级信访工作机构指导协调。 第三条 信访听证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公开透明、公正合理；（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三）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信访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章 听证范围 第五条 下列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一）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受群众关注，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在执行法律、政策上有不同理解的；（二）没有明确的适用法律、法规、政策的；（三）涉及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事项，需要多个有权处理机关共同研究协调处理的；（四）受理机关与信访人意见分歧或对法律、法规、政策有不同理解，导致信访事项久拖不决的；（五）多次联名信访或可能出现越级集体上访，需要及时化解矛盾的；（六）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办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

告知信访人可以申请听证。第七条 在办理、复查或复核信访事项的过程中，属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信访人申请听证的，该行政机关应当举行听证。属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信访人未申请听证的，或者不属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信访人申请听证的，是否举行听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八条 信访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信访事项处理过程中提出。同一信访事项在办理、复查、复核过程中，原则上只举行一次信访听证。已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一般不再举行听证。第九条 对已经通过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等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事项，不举行信访听证。第三章 听证会的人员组成 第十条 信访听证会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和听证参加人组成。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负责办理、复查或复核该信访事项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二）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三）决定听证参加人；（四）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五）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终止；（六）维持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负责人确定。第十三条 听证员由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根据信访事项的具体情况，邀请有助于提高处理意见公信度的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其他社会人士担任，信访事项的承办人不得担任听证员。听证员一般为4至10人双数组成。第十四条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确定，一般为2人。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信访事项承办人、与信访事项有关的第三人、证人和鉴定人

员。信访事项承办人包括作出原处理意见、原复查意见的承办人以及正在进行调查处理或者复查、复核的承办人。第十六条 信访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非凡情况不能参加听证的，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信访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应当提前5天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集体上访事项举行听证的，按《信访条例》规定选派5人以下代表参加。第十七条 信访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一）有权申请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回避；（二）有权对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三）有权对信访事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对自己主张的权益举证；（四）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听证会；（五）如实陈述信访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六）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听证决定的事项。第十八条 举行公开听证的，经听证主持人答应，信访人的亲属、邻居、同事等人员可以到场旁听。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办理、复查或复核该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人的听证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举行听证，并提前5日告知申请人是否举行公开听证、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答应其参加听证的人员。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了解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出席情况后，公布听证会开始，公布听证会纪律，公布听证信访事项，公布参加听证会的人员组成，询问信访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对不公开听证的信访事项公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一）信访人进行信访事项陈述，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二）信访事项承办人陈述信访事项办理（复查）情况，提出处理信访

问题的法律、政策依据及处理意见；（三）听证参加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四）信访事项承办人就争议的事实、依据、处理意见进行答辩；（五）信访人做最后陈述；（六）信访事项承办人做最后陈述；（七）听证员发表意见；（八）合议；（九）公布听证结论。

第二十二条 合议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员、记录员参加，其他人员回避。合议中，就相关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对信访事项的处理进行民主讨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有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表决，按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听证结论；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合议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当场公布听证结论的，举行听证机关在7日内将书面听证结论送达信访事项承办人、信访人。

第二十四条 合议时难以形成听证结论，不能当场公布的，应呈报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并在15日内将研究决定的意见书面告知信访事项承办人、信访人。

第二十五条 听证过程中，碰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作出中止或延期举行听证的决定：（一）信访人申请回避，听证不能继续举行的；（二）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需要重新鉴定、勘验的；（三）信访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四）听证过程中，信访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五）出现其他需要中止或延期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过程中，碰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一）信访人撤回信访事项或听证申请的；（二）信访人未按时参加听证，且事先未说明理由，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分别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听证资料由举行听证机关立卷归档。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依据听证情况及时写出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写明以下内容：（一）听证事由；（二）听证主持人和参加听证会人员的基本情况；（三）听证的时间、地点；（四）听证的简要经过；（五）听证事实、证据及处理意见；（六）听证结论。第三十条 听证结论作为行政机关处理信访事项的参考依据。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期限内。第三十二条 听证费用由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承担。信访人不承担听证费用。第三十三条 听证秩序的维护，由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